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一										附表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新污染 源	既存污 染源	空 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新污染 源	既存污 染源	
	排放管道	周界	a <sub>1</sub>	a <sub>2</sub>	新污染 源	既存污 染源					排放管道	周界	a <sub>1</sub>	a <sub>2</sub>	新污染 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		—	—	—	—	發布日	發布日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 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 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	—	—	—	—	—	—	發布日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 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 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	—	—	發布日													發布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 過程	(1)50 mg/Nm <sup>3</sup>  (2)100 mg/Nm <sup>3</sup>	500 µg/Nm <sup>3</sup>	0.58	2.8×10 <sup>-4</sup>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成工程 發包簽約之污染 源。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500 µg/Nm <sup>3</sup>	0.58	2.8×10 <sup>-4</sup>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成工程 發包簽約之污染 源。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燃燒 以外 過程	(3)100 mg/Nm <sup>3</sup>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
硫氧化物 (SOx 以 SO <sub>2</sub>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 <sup>-4</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500ppm 標準。									
		液體燃料	300ppm															
		固體燃料	300ppm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硫酸液滴 (SO <sub>3</sub> 或 H <sub>2</sub> SO <sub>4</sub> 以 100 % H <sub>2</sub> SO <sub>4</sub> 表示)	硫酸工廠	100 mg/Nm <sup>3</sup>	50 μg/Nm <sup>3</sup>	0.05	3.0×10 <sup>-5</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 mg/Nm <sup>3</sup>																
硫氧化物 (SOx 以 SO <sub>2</sub>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 <sup>-4</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500ppm 標準。									
		液體燃料	300ppm															
		固體燃料	300ppm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硫酸液滴 (SO <sub>3</sub> 或 H <sub>2</sub> SO <sub>4</sub> 以 100 % H <sub>2</sub> SO <sub>4</sub> 表示)	硫酸工廠	100 mg/Nm <sup>3</sup>	50 μg/Nm <sup>3</sup>	0.05	3.0×10 <sup>-5</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 mg/Nm <sup>3</sup>																

氣氧化物 (NOx 以 NO <sub>2</sub>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 ppm (2) 150 ppm	—	—	—	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	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	<p>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math>2.64 \times 10^6</math>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p> <p>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 氣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p>	<p>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p> <p>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p>	<p>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math>2.64 \times 10^6</math>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p> <p>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 氣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p>
	液體燃料 (1) 400 ppm (2) 250 ppm	固體燃料 (1) 500 ppm (2) 350 ppm								
氣氧化物 (NOx 以 NO <sub>2</sub>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 ppm (2) 150 ppm	—	—	—	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	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	<p>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math>2.64 \times 10^6</math>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p> <p>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 氣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p>	<p>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p> <p>標準(2) 布在地區 自日起全區施行。</p>	<p>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math>2.64 \times 10^6</math>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p> <p>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 氣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p>
	液體燃料 (1) 400 ppm (2) 250 ppm	固體燃料 (1) 500 ppm (2) 350 ppm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總氫量 (以 F <sup>-</sup> 計量)	10 mg/Nm <sup>3</sup>	10 μg/Nm <sup>3</sup>	1.17× 10 <sup>-2</sup>	5.7×10 <sup>-6</sup>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 下	0.1ppm	0.19	9.0×10 <sup>-5</sup>	發布日	
氯氣 (Cl <sub>2</sub> )	30ppm	0.02 ppm	0.07	4.0×10 <sup>-5</sup>	發布日	
氨氣 (NH <sub>3</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1ppm	0.885	4.3×10 <sup>-4</sup>	發布日	
硫化氫 (H <sub>2</sub> 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 <sup>-5</sup>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入 口濃度 650ppm					
硫醇 (RSH 以 CH <sub>3</sub> 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 <sup>-5</sup>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 <sup>-4</sup>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1ppm	0.49	2.4×10 <sup>-4</sup>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 <sub>3</sub> NH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2</sub> NH]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 <sup>-5</sup>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3</sub> N]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4ppm	1.58	7.7×10 <sup>-4</sup>	發布日	
石棉及含石 綿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 可見	—	—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 染物(詳附 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A/50	8.5× 10 <sup>-3</sup> ×A	1.1×10 <sup>-5</sup> ×A	發布日	A: 附表二表列物質 容許濃度標準, 單位為 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總氫量 (以 F <sup>-</sup> 計量)	10 mg/Nm <sup>3</sup>	10 μg/Nm <sup>3</sup>	1.17× 10 <sup>-2</sup>	5.7×10 <sup>-6</sup>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 下	0.1ppm	0.19	9.0×10 <sup>-5</sup>	發布日	
氯氣 (Cl <sub>2</sub> )	30ppm	0.02 ppm	0.07	4.0×10 <sup>-5</sup>	發布日	
氨氣 (NH <sub>3</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1ppm	0.885	4.3×10 <sup>-4</sup>	發布日	
硫化氫 (H <sub>2</sub> 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 <sup>-5</sup>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入 口濃度 650ppm					
硫醇 (RSH 以 CH <sub>3</sub> 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 <sup>-5</sup>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 <sup>-4</sup>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1ppm	0.49	2.4×10 <sup>-4</sup>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 <sub>3</sub> NH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2</sub> NH]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 <sup>-5</sup>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3</sub> N]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0.4ppm	1.58	7.7×10 <sup>-4</sup>	發布日	
石棉及含石 綿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 可見	—	—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 染物(詳附 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 法計量	A/50	8.5× 10 <sup>-3</sup> ×A	1.1×10 <sup>-5</sup> ×A	發布日	A: 附表二表列物質 容許濃度標準, 單位為 mg/m <sup>3</sup> 。

異味污染	高度 h (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管周界及排放標準(2)自布日施行。	一、管放排自布日行。二、界標(1)(3)自布日行。	一、異味污染為無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工業、零星工業或都市計畫區。 三、農業區定義：1.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經營區。 2. 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區內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為農牧用地、林地、特種用途地及特種用途地之農業、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周界排放標準(2)適用對象為位於工業區內之農業污染源。但區內既設畜牧場所規模未變更者，
	h ≤ 18	1000					
異味污染	18 < h ≤ 50	2000	工業區及農業區	(2) 30	管周界及排放標準(2)自布日施行。	一、管放排自布日行。二、界標(1)(3)自布日行。	一、異味污染為無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工業、零星工業或都市計畫區。 三、農業區定義：1.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經營區。 2. 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區內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為農牧用地、林地、特種用途地及特種用途地之農業、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周界排放標準(2)適用對象為位於工業區內之農業污染源。但區內既設畜牧場所規模未變更者，
	50 < h ≤ 100	4000		(3) 10			
異味污染	h > 100	以空氣模估受影響區域之相對管度濃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該濃度為標準。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3) 10	管周界及排放標準(2)自布日施行。	一、管放排自布日行。二、界標(1)(3)自布日行。	一、異味污染為無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工業、零星工業或都市計畫區。 三、農業區定義：1.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經營區。 2. 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區內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為農牧用地、林地、特種用途地及特種用途地之農業、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周界排放標準(2)適用對象為位於工業區內之農業污染源。但區內既設畜牧場所規模未變更者，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p> <p>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指，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前設立之污染源。</p>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p> <p>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指，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前設立之污染源。</p>
--	--	--	--	--	--	--	--	--	--	--	--	--	--	--	--	--	--	--	--